

证券代码：835287

证券简称：鹏业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了规范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募集资金的情形，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在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基础上，以及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项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但专项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

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披露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基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公告披露。

第十三条 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若有）、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主办券商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买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主办券商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六）独立董事（若有）、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六）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若有）和主办券商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本制度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用途；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股东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独立董事（若有）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四）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等情形，应当及时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办券商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若有）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若有）同意，独立董事（若有）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